

辽宁沈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21次加考通知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6_B2_88_E9_c42_648522.htm 关于增加我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考试场次有关事项的通知（第21次加考）沈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考试应考考生：现将我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考试第21次加考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地点、时间及科目（第21次加考）考试地点：辽宁省信息中心三楼（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187号）考试时间及科目：4月22日 12:40-14:10 初级会计电算化 14:15-15:45 会计基础 15:50-16:50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二、报名条件（一）正常报名 2011年需要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。（二）调整考试的考生 已报名参加考试且考试日期安排在2011年5月1日（含5月1日）之后的考生可以申请调整考试日期，参加本次加考。三、办理时间、地点及要件（一）办理时间 此次增加考试场次，现场报名和调整考试同时进行，时间从2011年3月4日起，额满为止。（考场座位约100人）（二）办理要件和地点 正常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，携带报名材料（详情请看报名简章）到沈阳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相关手续。已经报过名的考生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2张准考证（准考证为从网上下载的原考试时间准考证）到沈阳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相关手续。四、打印准考证 正常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，缴费后即可打印准考证。办理调整考试日期手续的考生，请于2011年3月15日后登录“沈阳市财政局网站”打印准考证。参加考试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、地点参加考试。五、其他 1. 申请调整考试日期的考生必

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无身份证原件不予以办理。2. 办理调整考试日期手续后，请按调整后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原来安排的考试时间自动作废。3. 办理调整考试日期手续后，不可以再次申请调整考试日期。4. 已报名参加考试且考试日期安排在2011年5月1日之前的考生不能申请调整，按照原定日期到会计中心考试。5. 不申请调整考试日期的考生按原来安排的日期到会计中心参加考试。沈阳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二一一年三月四日 编辑推荐：[#0000ff>辽宁沈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14次加考通知#0000ff>辽宁沈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15次加考通知#0000ff>辽宁沈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16次加考通知沈阳2010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场次增加有关事项的通知#0000ff>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入口](#)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